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29 日(三)下午 1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翠梅主持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龔委員卓軍、蔡委員宗德、湯委員良興、屠委員國威、張委員曉雯。

未出席者：林委員春美(請假)、李委員威龍(請假)、紀委員珍安(請假)

列 席 者：會計室 謝主任啟章

總務處 賴總務長錫中、林組長傳文、毛組長福銘、陳組長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

一、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1. 為更健全並發揮稽核功能，修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或另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工作。稽核小組人選.....」。

2. 修改後條文請提報本學期校務會議。

二、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討論題案，提請 討論。

決議：1. 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就「單身職務宿舍公寓新建工程」及「國樂系館保留款」，至今年底執行率仍明顯落後之情況，提出報告說明。

2. 請總務處就「南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案」之經費運用與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詳細資料並報告。

陸、主席結論：

- 一、為審核經費執行情況並落實稽核功能，爾後各單位提出之報告資料請務必完整詳實，並將每學期之會議分訂於 3 至 4 月及 9 至 10 月間，或視情況進行必要之調整。

柒、散會：下午 16 時 23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

經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細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之適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任務，除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
要點）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稽核之種類與職權內容）

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事後稽核，為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相關事項行使於事實
發生後之查核、調查、覆核與建議等稽核職權。

第四條 （稽核事項與職權範圍）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指校務基金有關教學、研究及推廣計
畫之經費收入、支出與運用事項之查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二款所稱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
核，指對各該興建計畫及對發包與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調
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指對校務基
金各項收入與支出、現金出納管理等經費相關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覆核、調查與
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指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審定及建
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指校務基金
為增置、擴充及改良學校資產所需而執行之經費運用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覆核、
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指對於
校務基金財務效能之查核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指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經費以外
之其他校務基金有關經費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稽核。

第五條 （委員有監督權，餘須以委員會之議決議定）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對全程稽核事項有主動監督職權，其餘有關稽核職權之行使或處理稽核事項時，須以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方式採委員會議決議定之。

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要求召集人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通過需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設置要點第五條必要時應視稽核事項之需要，由召集人隨時召開臨時委員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六條 （稽核程序）

稽核職權之行使須以書面為之，各項職權行使之標準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內部稽核制度」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得設稽核小組）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或另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工作。稽核小組人選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內具經費稽核相關專長經驗之教職人員或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三至五人，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校長發聘後組成之，任期與當屆稽核委員同。

經費稽核小組校內成員為無給職，校外成員執行稽核任務相關之支出得依規定覈實報支費用。

第八條 （稽核方式）

稽核方式可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直接行使稽核職權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直接稽核：就受稽核事項之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或經費稽核委員會蒐得之資料，進行稽核，稽核結果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做成稽核報告書。
- 二、授權稽核小組稽核：受稽核事項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可授權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稽核小組依其專業知能執行稽核職權後，應向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稽核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其報告討論研議，獲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後作成稽核報告書。

第九條 （稽核報告）

各受稽核事項之稽核報告書應依設置要點第七條在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對稽核報告書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持不同意見之委員，可於稽核報告書中提出不同意見說明或協同意見說明。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進度及受稽核事項情節輕重隨時向校長說明，以發揮校務基金稽核時效與功能，健全財務運作，促進財務效能與釐清財務責任。

第十條 （召集人之產生）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依設置要點第六條由委員推選，過半數同意產生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惟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主席亦可於會中推選產生之。召集人與承辦會務行政之秘書室應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掌握稽核事項之處理狀況與時效。

第十一條 （迴避原則）

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全程迴避職權之行使。

第十二條 （本準則之核定施行與修正）

本細則經經費稽核委員會研訂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

經 9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職權範圍 稽核事項	查 核	調 查	覆 核	審 定	建 議
<u>校務基金有關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之經費收入、支出與運用事項之事後稽核</u>	V	V			V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之事後稽核	V	V			V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V	V	V		V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V	V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V	V	V		V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V				V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V	V	V		V

稽核制度一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校務基金有關教學、研究推計之費收入、支出與運用事項之事後稽核	查核 調查 建議	一、各項來自於教育部或有關單位補助款之收支運用 二、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運用 三、推廣教育收入與費用配合 四、各項招生入學考試收支運用與提撥 五、教師私自承接研究案規避管理 六、業務績效與年度經費分配 七、教師獎勵金之核定與運用	各相關單位	查核：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項收支、出納於主辦單位財務處理完或會計事項完成後（即事後）即對財務資料及處理情形之查處與評核，以確認財務活動之確實性。 <u>經費稽核委員會行使查核職權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u> 調查： 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受稽核事項如發現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者，得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 調查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建議： 稽核職權中之查核或調查階段完畢後，均可經經費稽核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稽核制度二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之 事後稽核	查核 調查 建議 (校區建築、工程發包及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	一、提列預算之學校興建建築物或進行各項工程「構想階段」之經費預估計畫 二、提列預算之學校興建建築物或進行各項工程「規劃階段」之經費需求計畫 三、學校自行動支校務基金之建築及工程案件經費動支計畫 四、各項建築及工程興建經費計畫中之財務調度 五、各建築及工程案件發包金額 六、各建築及工程案件發包執行工程期款給付 七、各建築及工程案件合約中經費之權利義務事項（履約保證、保固維修、罰則等） 八、各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與經費控管、財務調度 九、各項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中變更設計導致經費調整之稽核	各相關單位	查核：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項收支、出納於主辦單位財務處理完或會計事項完成後（即事後）即對財務資料及處理情形之查處與評核，以確認財務活動之確實性。 <u>經費稽核委員會行使查核職權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u> 調查：受稽核事項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後發現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者，得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調查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建議：稽核職權中之監督、審核或調查階段完畢後，均可經經費稽核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稽核制度三：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查核 覆核 調查 建議	一、對於校務基金中各項經費收支於各該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成後之稽核。 二、捐贈（現金與非現金）收入與支出處理完成後之稽核。 三、現金出納於財務處理完成後之稽核。 四、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財務報表與定期結帳之稽查。	各相關單位	查核：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項收支、出納於主辦單位財務處理完或會計事項完成後（即事後）即對財務資料及處理情形之查處與評核，以確認財務活動之確實性。 <u>經費稽核委員會行使查核職權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u> 覆核： <u>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事後稽核事項得於年度終結時逕為覆核。</u> <u>經費稽核委員會行使覆核職權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u> 調查： 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或覆核受稽核事項如發現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者，得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 調查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建議： 稽核職權中之查核、覆核或調查階段完畢後，均可經經費稽核委員會2/3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稽核制度四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審 定 建 議	校務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完畢後提報年度決算前，對於決算書之校內審定。	各相關單位	審定：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於學校年度預算執行完畢會計室製作決算書草案於決算審查前予以審定。 建議： 決算審定後可經<u>經費稽核委員會</u> 2/3 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向校長提出報告。	

稽核制度五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查核 覆核 調查 建議	一、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採購事項其個案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二、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修繕事項其個案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三、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擴充事項其個案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四、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改良事項其個案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各相關單位	查核：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各事項得於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成後（事後）即進行查核。 <u>查核須以書面為之，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向受稽核事項之相關單位提出。</u> 覆核： <u>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事後稽核事項得於年度終結時逕為覆核。</u> <u>覆核須以書面為之，經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向受稽核事項之相關單位提出。</u> 調查： 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或覆核受稽核事項如發現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者，得由<u>經費稽核</u>委員會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 調查時得要求相關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建議： 稽核職權中之查核、覆核或調查階段完畢後，均可經<u>經費稽核</u>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稽核制度六					
稽核事項	職權範圍	稽 核 要 點	資料來源	稽 核 程 序	備註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 <u>事後稽核</u>	查核 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績效與經費分配機制正確有效運作 二、校務基金開源措施執行與績效 三、校務基金節流措施執行與績效 四、校務基金財務管理與調度效能之運作與績效	各相關單位	查核： 在各項措施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得進行查核。 建議： 稽核職權之查核階段完畢後，經 <u>經費稽核委員會</u> 2/3 以上 <u>委員</u> 同意提出建議事項，可併入校務會議稽核報告書或個案向校長報告。	